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32-05

修正案号: 39-1787

- 一. 标题: 中间齿轮箱前接耳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件号中间齿轮箱的AS332 C, C1, L, L1飞机:

- 332A 35-0002, 35-0010, 35-0011所有尾数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DC AD 96-263-060(B);
- 2.EUROCOPTER FRANCE AS 332 服务通告:NO 01.00.4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间齿轮箱前接耳加强筋(IGB-TO-STRUCTURE FORWORD ATTACHMENT STIRRUP)出现裂纹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每日最后一次飞行检查中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2部分,否则按照 EUROCOPTER FRANCE AS 332 服务公告No 01.00.47的2B(1)部分,目视检查加强筋前凸耳(STIRRUP FORWARD LUGS)有无裂纹。
 - (1) 如果发现可疑迹象应进行着色渗透检查;
 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则更换中间齿轮箱。
- 2. 在最近一次5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服务通告的2B(2)部分检查中间齿轮箱前接耳的一致性。
- 3. 在安装备用的中间齿轮箱之前,按照服务通告的2B(2.1.1)或2B(2.1.2a)检查接耳设备的一致性。

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, 但必须得 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